

广州软件学院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 12618)

广州软件学院成立于 2002 年, 2006 年开始实施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 前身为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2020 年 12 月, 经教育部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 转设更名为广州软件学院。学校董事长梁冠军先生是美国著名侨领、华人知名实业家、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中国侨联顾问、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美国美东华人社团联合总会主席。

学校地处广州中新知识城北延区域的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内, 广州地铁 14 号线太平站就在校门口, 交通便利。学校是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众创空间”、广东省和广州市“众创空间”、广东省和广州市两级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广州市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信息技术专业协作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校企协同产学研创新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民政厅首批 5A 级社会组织。

学校设有软件工程系、网络技术系、电子系、计算机系、数码媒体系、游戏系、管理系、财经系、外语系等 9 个系, 开设包括广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物流管理在内的 31 个本科专业, 涵盖工学、艺术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 5 大学科门类。现有本科在校生 15000 人,

教职工 920 人。学校定位科学、理念先进、治学严谨、管理规范，近三年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累计为社会培养了 4 万多名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就业区域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毕业生对工作整体满意度为 95%以上，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总评价满意度稳定在 92%左右。

一、2023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

批次	专业组	专业号	专业名称	专业基础课	专业综合课	专业备注
0002 普通批	01	001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1	0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1	003	数字媒体技术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1	00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2	005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电子技术基础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3	006	物流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3	007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3	008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4	009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5	010	行政管理	管理学	行政管理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6	011	会计学	管理学	基础会计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6	012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基础会计学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7	013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8	014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概论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09	015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基础与写作	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10	016	动画	艺术概论	设计基础	不招色盲。不限专业要求。
0002 普通批	11	017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概论	设计基础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0002 普通批	11	018	环境设计	艺术概论	设计基础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0002 普通批	11	019	产品设计	艺术概论	设计基础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0003 建档立卡批	12	0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不限专业要求。
0003 建档立卡批	13	021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不限专业要求。

备注：

1、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办学地点、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课、收费标准及说明以省招生办公布信息为准。

2、我校普通专升本设置普通批、建档立卡两个录取批次。

3、专业组 11 包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三个招生专业，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该专业组允许报考的前置专业如下：包装策划与设计、包装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首饰设计方向)、产品造型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家具设计)、灯具设计与工艺、电脑艺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产品设计)、电脑艺术设计(国际商业美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数码平面设计)、雕刻艺术设计、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动漫设计与制作、动漫制作技术、动漫制作技术(媒体艺术设计方向)、动漫制作技术(影视动画设计方向)、动漫制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设计与制作(网页艺术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电脑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设计与现代工程)、服装设计与加工、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高端传统文化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广告策划与营销、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创意媒体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品牌数媒传播设计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广告)、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VR 室内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建筑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与工程管理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外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计算机多媒体技术、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广告企划传媒)、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影视制作方向)、家具设计与制造、家具艺术设计、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建筑室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美术、美术教育、美术教育(师范)、皮具设计、皮具艺术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室内设计、室内设计技术、室内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室内装饰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荔湾校区)、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南

海校区)、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视觉传达、视觉传达设计、视觉传达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影视制作)、首饰设计与工艺、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数字印刷技术、陶瓷设计与工艺、陶瓷设计与工艺(非遗成型艺术)、图形图像制作、图形图像制作(室内空间设计)、玩具设计与制造、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鞋类设计与工艺、艺术教育、艺术教育(师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城市园林与景观设计)、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方向)、艺术设计(服装设计)、艺术设计(广告视觉传达方向)、艺术设计(海珠校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平面设计)、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艺术设计)、艺术设计(数码摄影与影像后期制作)、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影视动画(动漫画设计与制作)、影视动画(数字动画方向)、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影视制作、园林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方向)、园林技术、园艺技术、园艺技术(都市园艺)、园艺技术(都市园艺方向)、展示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计算机综合美术)、装潢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视觉传媒设计)等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2.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未满3年的，需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报名时为广东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 3.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同时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1年以上（含1年），在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2023年2月底前）。
- 4.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及2021年以后毕业的往届专科毕业生（2024年起仅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5.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及 2021 年以后毕业的往届专科毕业生（2024 年起仅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6.报考职教师资专业的，需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且必须在志愿填报开始前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应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教育部等四部门实施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 B 级及以上证书。具体证书种类由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指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

7.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需符合户籍、学历等相应报考条件，且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8.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报名实行网上预报名、网上审核和网上交费。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2 日;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后,省招生办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登录“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http://www.eeagd.edu.cn/ptzsbks>)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1 月 16 日 17:00。

考生报名时,须认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如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一旦发现,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已录取考生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一) 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预报名。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2 日(共 8 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入报名信息,选定考点所在地市,绑定手机号,按照系统指引采

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

(1) 考生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

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历验证”模块输入专科毕业证书信息，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报名后续流程请参见第（5）点中第②项。

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籍查验”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进行专科学籍查验，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考生在报名前可以根据本人专科毕业的实际情况提前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下称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称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验证方式详见附件 3。

(2) 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非广东户籍应届专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籍验证，在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还需在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界面上点击“验证专科录取信息”按钮进行普通高校专科录取信息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

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考生报考的姓名、身份证号与专科录取时的不相符），可咨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3）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成功办理 2022 年 12 月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在预报名时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点击“自考毕业情况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在外省参加自学考试的，可以由该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成绩单及“符合毕业证明”。

（4）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供报名审核：

①户口本（首页、本人姓名页）。

②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必须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的非全日制学历考生，须上传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 1 年以上（含 1 年）证明。

④报考职教师资类专业的，考生还须上传报考院校招生简章公布的与专业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或专业技能课程 B 级及以上证书。

⑤非广东户籍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考生还须上传有关建档立卡的证明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⑥符合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在报名结束前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省招生办审核后，普通专升本录取前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符合加分资格的考生名单。

⑦考生须依据《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附件 6）的规定，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开始前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

（5）资料审核

①考生上传的资料由省招生办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待验证”和“不通过”3 种，不通过的将反馈不通过的原因，1 月 14 日 18:00 前完成所有预报名考生资料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须在 1 月 15 日 18: 00 前上传补充资料，逾期未上传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考生选报了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的专业综合课的，由招生院校负责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各院校必须认真对考生上传的资料进行审核，对考生的报考资格严格把关，认真按照报考规定审核考生上传的资料。初审合格的考生提交省招生办进行复核。

②考生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且在报名期间还未获得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可选择“申请补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阅读并签订“补报资料承诺书”后，审核时将考生设置为“待验证”，设置为“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考生须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由省招生办审核，上传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逾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不予打印准考证，不安排考试。

2.选择考试科目。考生须认真查阅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简章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下称《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详细了解各招生院校招生专业的相关要求。按拟报考院校专业的学科门类选择专业基础课科目；对于专业综合课，考生要结合自身拟报考院校及专业实际，选择报考省统考或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科目，也可同时选择报名参加 1 个省统考科目组和 1 个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科目的进行考试。

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公共课为 1 门，增加 1 门专业课。

3.确认报名。2023 年 1 月 16 日 17:00 为报名交费截止时间。

（1）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看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确认报名资格。

(2) 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 报考费

报名考生需交报考费 40 元/科。省统考科目报考费在报名系统缴交，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科目报考费由招生院校收取。已成功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若个人原因放弃报名，不予退回报考费。

四、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 4 门，分别为 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值 100 分；专业综合课每科考试时间 150 分钟、卷面满分值 200 分。

其中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公共课为 1 门，增加 1 门专业课，专业课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值 100 分。

公共课为政治理论和英语 2 门，其中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公共课为政治理论 1 门。

专业基础课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 年版）分设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进行设置。各学科门类对应的专业基础课见附件 4。

专业综合课分省统一命题和院校自行命题两种。部分专业（具体专业见附件 5）的专业综合课实行省统一命题考试，其他省级统考没有覆盖的专业，招生院校可选择用相近的省

统考专业综合课替代，也可自行组织命题。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的专业综合课在省招生办规定的统一时间举行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省统考科目后。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对应的专业综合课详见《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或报名时登录报名系统查阅。

（二）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考生考场座位统一编排管理。为了适应网上评卷的要求，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和座位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考生准考证。

（三）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

（四）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日）两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 月 25 日	8:00—10:00	政治理论	15:00—17:00	专业基础课
	10:30—12:30	英语		
3 月 26 日	9:00—11:30	专业综合课 (省统考)		

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的专业课，以及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的专业综合课科目，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考试时间由院校在省招生办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决定并通知考生。

五、录取批次及类别设置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设置提前批、普通批、建档立卡三个录取批次。提前批为需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职教师资类专业。普通批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的专业。建档立卡批次仅限原建档立卡考生报考，在普通批次录取完成后进行投档录取。

各批次录取先后顺序为提前批→普通批→建档立卡批。

六、规范加分照顾政策

对符合我省普通专升本招生报考相关规定，并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或教育部等 37 部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职业院校大赛）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可在其文化课省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值投档，具体规定如下：

（一）获得“互联网+”大赛国赛金奖或银奖（团队）、职业院校大赛或职业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学生，可在其普通专升本招生文化课省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5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二）获得“互联网+”大赛国赛铜奖或省赛金奖（团队）、职业院校大赛或职业技能大赛国赛二等奖的高职（专科）学生，可在其普通专升本招生文化课省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

增加 10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获得“互联网+”大赛省赛银奖或铜奖（团队）、职业院校大赛或职业技能大赛国赛三等奖的高职（专科）学生，可在其普通专升本招生文化课省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七、志愿填报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按院校专业组模式进行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提前批（职教师资类专业）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普通批设置 1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建档立卡批次设置 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及 1 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二）志愿填报。考生只能按自身报考的考试科目组选择相应院校专业组志愿及专业志愿进行填报，参加了专业综合课省统考或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同时填报提前批、普通批和建档立卡批次中符合条件的院校专业组。

志愿填报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另文通知。

八、录取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按考生类别（职教师资、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

语类专业为 1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课，下同）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均已上线的考生，按其四科总分和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比例，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即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院校专业组计划，按考生成绩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位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在考试科目组符合的前提下，按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比例从高到低投档，由招生院校在投出的考生中按照招生章程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三）考生成绩排位规则如下：

1.不同科目组（含省统考科目组和院校自命题科目组）分开、单独排位。

2.根据考生四科总分（含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四科总分（含加分）相同时，比较四科总分（不含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四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比较三科总分高低，高者优先。

三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第一位序，比较专业基础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二位序，比较公共课中政治理论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三位序，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外，比较公共课中英语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外国语言文学类中

非英语类专业，比较专业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四位序，比较专业综合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五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增加三科总分排名，排位规则参照上面执行。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精神，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考生向相关院校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院校审核同意后，由院校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将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称原建档立卡）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原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六）2023年普通专升本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在正式投档录取结束后，若院校因上线生源不足、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等原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投档录取的原则如下：

1.依据三科总分投档，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2.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的专业综合课的专业，可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征集志愿时，依据三科总分投档。

（七）考生资格审核。各招生院校需按照省招生办的要求，协助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认真负责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和上传资料的审核。对在审核过程中，招生院校工作人员不负责、不履职，准予不符合报名条件考生报考的，将追究学校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教育系统内全省通报批评。

（八）省招生办负责制作生成普通专升本录取新生名册，并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及领导签章（电子签章）。高等学校依据省招生办核准并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或授权签发），不再加盖省招生办录取专用章。学校在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直接寄送至被录取考生。

九、普通高校专升本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学籍注册后三个月内，招生院校应对学生人员身份、前置学历条件、身心健康情况等入学资格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由各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要求执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普通专升本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学校对普通专升本学生可采取插班就读、独立编班等形式开展教育教学，并按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相关管理办法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十、普通高校专升本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十一、联系方式与地址

部门：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548号

邮编：510990 电话：020-87818781

学校网址: <https://www.seig.edu.cn/>

招生网址: <https://zs.seig.edu.cn/>

电子邮箱: enroll@mail.seig.edu.cn

微信公众号: 广州软件学院招生就业资讯 (seigzjc)

招生咨询 QQ 群: 739562050

关于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的最新消息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我办将及时在学校招生网及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请考生密切关注。